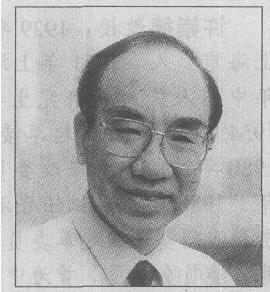


李步云教授，1965年北京大学法律系研究生毕业。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法理室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法学研究》杂志主编。现任该所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法治与人权研究中心主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李步云教授： 宪法的稳定性与权威性

这次修改宪法，一些学者对“有无必要”有不同的看法。我认为，宪法和其他法律不同，应该强调其稳定性的意见是合理的。宪法的稳定性是保障其权威性的重要条件。另一方面，又应该从实际出发。我国宪法过去修改比较多，有客观情况和条件。从1982年宪法到现在，24年中间，我们处在一个大变革的时代，社会处于转型时期，这种改革力度很大、面很宽，涉及到经济、政治、文化等各种制度。因此，在这个力度很大、进展很快的大变化过程中，一些新的制度、政策，如果不能及时反映到宪法中，或者过去有些规定今天已经不适应，无论是哪种情况，如果实际情况变了，宪法不变的话，对宪法的权威性影响更大，对宪法的损害更大。实际生活是一回事，宪法又是另一回事，是不行的。这种情况是我国特有的，其他国家不是太多，这与我国改革发展的速度和深度相关。

因此，多次修改宪法是特殊条件下的特殊情况。

对于宪法是大改、中改、还是小改，我认为中央确定的“可改可不改的不改，必须要改的重大问题就改”这一比较稳妥的做法，是很

正确的。宪法的修改不应太大。实际上，如果改的太多，也很困难，究竟怎么改，意见很难一致，尽管有些问题研究时间已经很长了，但统一思想不是很容易，需要有一个过程。所以小改的方案我是非常赞成的。

我们过去有一个很大的不足，就是没有很好地利用宪法解释这个手段，这是非常重要的。我们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行使这个解释权。这一点我们没有很好地利用起来，实际上如果某个条文规定的情况变化了，我们可以对这一条文作一解释，基本的精神不变。美国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美国宪法共七条，100多年没有动，但有20几个修正案。美国最高法院有解释宪法的权力，非常频繁，他们通过修正案、解释，使得宪法与现实结合得非常紧密。我们的宪法中对解释宪法有明确规定，只是我们没有利用好。

在我国，执政党每召开一次大会，一般都要修改宪法，有人对此有不同看法，我认为要考虑两点，一是中国有自己的特色，民主有一

个过程；其次，西方的政党也会把自己的纲领写到宪法中去，这样的做法也是一种通例。关键在于在修改法律、特别是在修改宪法的过程中，要贯彻民主立法原则。

我在1982年为时任中央宪法修改委员会主任叶剑英元帅起草第一次会议讲话稿时，特别强调了两个原则，一是民主立法，二是司法独立。民主立法20多年来不断进步。执政党提出修宪建议之前，充分听取专家、群众和各界的意见，在党内、党外，特别是专家之间征求意见。我感觉这次的做法是很不错的，我参加专家座谈会的时候感觉非常好，气氛很活跃，相互之间讨论得很充分，负责这项工作的中央领导同志也发表了意见。而且迄今已经召开了六次较大范围的座谈会，反复酝酿。这种做法对未来的民主立法会起到很好的榜样作用。

根据我现在的感觉，我相信未来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一定不会出现“一个字都不改”的状况。

十六届三中全会公报对修改宪法提出的五个原则，即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这几点我很赞成，比较全面。在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具体做法中，我对于公民私有财产权的保护，对人权的保护和尊重等等，



都持乐观态度，寄予希望。比如私有财产的保护问题，是非常重要的，有人认为1982年宪法中已经有规定了，我认为这是不对的。1982年宪法的有关规定是比较有限的，不能涵盖实际情况，公民的私有财产范围是比较广的，现有的规定相对面窄。

“三个代表”、“政治文明”、尊重和保护人权、私有财产的保护等十六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经过反复慎重研究和讨论之后，通过民主法定程序，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写入宪法，我是赞同的。这个程序也是法律规定的。

我们国家总的目标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进一步明确党的执政思想和方针，对我国的长期发展和稳定是至关重要的。比如“依法治国”1999年写入宪法，这是一个治国方略问题，现在的尊重和保护人权是法治国家现代社会非常重要的一个原则，根据20年的实践，我们把这一条写进来对于公民权利的保障是非常重要的。这些修改对未来经济、政治和文化，法制建设的进程等各方面将有深远影响。举个例子，比如尊重和保护人权问题，已经渗透在各个具体法律和制度之中。近年来变化是很大的，已经对我们的立法起到了指导作用，如刑法的修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行政复议制度等的建立，都体现了保障人权的精神。宪法中的规定对立法和司法都会有很大影响，比如，法官在适用法律时有一个理解法律的问题，所以法律的原则和精神是很重要的，有利于立法者和执法者的观念的树立。我们看到，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非常重视宪法的重要性，第一次集体学习就是学宪法，而且胡锦涛同志在纪念宪法20周年时作了非常好的讲话，我们有理由相信，宪法的权威性将越来越高，将更好地发挥国家根本大法的作用。□

有感于“官儿不好当了”

●李 倍

“**官**儿不好当了”，这是近来南京、长沙等市上至市政府领导，下至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普遍感受。

这种感受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因为两地分别实行了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行政问责制暂行办法。这样的办法颁行以后，随即兑现。前不久，南京北河口水厂电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南京城区大范围停水事故。按照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相关领导受到处理，代市长蒋宏坤还通过媒体向全市人民道歉。

不必讳言的是，在有的地方、有的单位，那“官儿”是极好当的，往透底里说，是极好混的。干好干坏一个样，贡献大小一个样，为不为民办事一个样，负不负责一个样，有无过错一个样，甚至于出现重大失误百姓多有微词，也可易地为官。

实践说明，在“官儿好当”的氛围中，必是谁都会当“官儿”、谁都能当“官儿”、谁都想当“官儿”、谁都奔当“官儿”。这正是：若商场上好赚钱，必是趋利者摩肩接踵；若官场里好当“官儿”，必然是奔“官儿”者趋之若鹜。这些年来，“卖官”、“买官”、“跑官”、“要官”、“骗官”者屡禁不绝，其原由之一，大抵在于那“官儿”太好当了。既然“官儿”好当，谁还不想过一过“官儿”瘾？更何况，在有的地方、单位，当上“官儿”的人，还有着类似于“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富贵呢！这不正应验了那句“官儿好当，当官儿好，如今谁不把官儿跑”的市井之语了吗？

“官儿好当”，不光培植那种“官本位”的土壤，而且还会演绎出诸多弊端来。比如，为官者可以成为官场上的“踢球者”，仆人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危机意识将无从谈起。至于群众的利益，也可以不管或少管，因为管与不管、管得多与少、管得好与坏，“官儿”都可以照当不误的。为什么在有的地方，“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大干快上，而群众千呼万唤的问题，却多年得不到解决？这不能不让人想到这个“官儿好当”的弊端来。

“官儿不好当了”的境况大概就不一样了。在这样的氛围中，为官者不能不牢记当“官儿”的约束与规范、宗旨与责任，不能不掂量掂量自己当“官儿”的本事与能力、压力与危机。“官场”内的风气改变了，自然会辐射到“官场”之外。依我看，那些本不是当“官儿”的料，却绞尽脑汁想走“红道”的人，像那些千方百计“跑官”、“买官”、“要官”之人，就不能不有所收敛了。

两相比较，一般而言，在“官儿好当”的环境里“当官儿”，“官儿”们会养成惰性，还会从惰性演进成贪性，不仅对“官儿”们的健康成长极为不利，而且最终危及党的事业和群众的利益。可以说，在这样的环境里，会培养出很多不好的“官儿”。而在“官儿不好当了”的体制下“当官儿”，由他律促成自律，“官儿”们会勤政廉政，不仅对“官儿”们的健康成长有好处，而且会使老百姓受益。可以说，在“官儿不好当了”的条件下，会培养出很多好的“官儿”。可以肯定，广大群众是巴望着“官儿不好当了”的体制的。这“官儿不好当了”的感受如果不仅在南京、长沙，而且在全国的各级人民公仆中普遍形成，那就有多好啊！当然，这感受的形成，非一日之功，而需要建立一种强有力的机制、体制。□

